

彰化縣縣立舊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5	家庭面面觀	2	1	1
	下學期	11	家庭責任	2	1	1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17	性別的多元面貌	2	1	1
	下學期	13	尊重性別多元	2	1	1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6	保護自己 遠離家暴	2	1	1
	下學期	5	遠離家暴 我有辦法	2	1	1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3	向校園性騷擾說 NO	2	1	1
	下學期	15	性侵 STOP!	2	1	1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8	節能減碳愛地球	2	1	1
	下學期	6	氣候變遷	2	1	1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